



倾城之恋

— 20世纪中国女性文学论

乔以钢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低吟高歌

——20世纪中国女性文学论

乔以钢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低吟高歌
——20世纪中国女性文学论
乔以钢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编300071 电话2350854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5
字数:160千 印数:1·1000
ISBN 7-310-01072-8
I·88 定价:6.00元

序

女性文学，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开拓挖掘的研究领域，尽管近年来有一批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果。本书是这些成果之一，本书的著作者乔以钢女士是这批研究者之一。作为以钢求学生涯研究生阶段的指导教师，我较早读到了这部著作的原稿，心情又和阅读她已出版的其他有关著作时一样，最突出的感受是两个字——欣慰。

做研究生时，乔以钢修习的专业本是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唐宋部分。她的女性文学研究，正是从那个时期、那个范围起步的。毕业时，她的有关这个方面的硕士论文，在答辩会上受到了担任评委的专家教授们的一致好评，获得优秀成绩。随后不久，论文就得以在权威性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留在南开大学任教以后，乔以钢继续在女性文学研究的道路上稳健而快速地前进着。她立足于中国女性文学这一支脉，上溯下延，逐渐贯通了这个文学领域，而且有所旁拓，同时还汲取国外的有关成果进行必要的比较研究，从而形成了通古今之流变、参中外之异同的治学路数。这条正确的路子，无疑是她这部新作取得成功的基础。

在这本书里，我们既看到了著者对中国女性文学的整体架构的宏观考察，也看到了对于个别作家、个别作品的多方位、深层次的微观分析。大笔勾勒与精细描画做到了很好的结合。乔以钢是凭其自身的深刻思索进行研究和著述的，看得准，说得透，厚积薄

发，游刃有余，于是我们便从她的著作中屡屡读到鞭辟入里、隽智明哲的精彩议论。而其文笔的清畅悠美，则又显示出了一位女性作者的细致与周密。同时，这本书也就在其学术性的基础上增强了它的可读性。我想，即使是专业圈外的一般读者，也不难通读全卷。或许，读过之后，还会有兴趣去图书馆找寻出一些女性文学作品，以细读原作为快事的。

在中国女性文学的研究中，以钢之所以能够取得已有的成绩，根本的一条是取决于她的勤奋。她的天分禀赋虽也不错，但天赋只有通过勤奋才能表现出来，而离开了勤奋，仅凭天赋恐怕是会一事无成的。且让我举一件小事。早年，我曾浮光掠影地读过一本二三十年代出版的从心理学角度研究明代女子冯小青的著作，与以钢谈起时，只是留有一点淡薄的印象了。而她竟然就凭藉我提供的这一点线索，跑了几家图书馆，多方查询，终于找到了那本当年印数很少而又颇有参考价值的书。小中可以见大，此事虽然寻常，却也可以说明以钢勤奋治学的可贵精神。

以钢是我的学生，给她的书作序，本应严苛一些，而我竟说了这么多的好话，但从我的认识说，这并非溢美之词。中国有句老话：举贤不避亲。就这本书的序文说，我是敢于援引这句老话的。

以钢是个谦逊谨慎的人，用不着我再嘱咐她别的什么。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在深感欣慰的心情下，只跟她说四个字——学无止境。

王双启

1997年6月30日

前　　言

文学，作为人类社会精神文明发展的产物，无疑属于整个人类。但事实上，千百年来，文学所承载所歌咏所关注的，分明偏重于人类的一半。男性的人生屐痕，男性的情感潮汐，聚起崔嵬文山，汇成浩瀚艺海。那讲不完的故事、说不尽的话题围绕男性展开，为着男性存在。其间虽也时而闪现女性的身影，但她们只是作为“被讲述者”，任由男性塑造描画。而作为创作者的她们，则只能从文人杂著、民间传说以及史书典籍的角落里搜寻。直到今天，要认识真实的她们仍须拨开层层迷雾，穿透历史云烟，因为男性中心社会确曾长期压制、忽略女性的社会存在和精神存在。然而重要的是，女性毕竟坚持了自己的歌吟。文学的历史有多长，女性创作的岁月就有多长。哪怕声音微弱零落孤单，哪怕无人喝彩横遭贬抑，她们终不曾放弃。或许，文学之于女性，与其说是一桩事业，毋宁说更近于一种特殊方式的生命独白。

上古时代，大禹治水的故事中有一首出自涂山女之口的短歌，表达对远行在外的夫君的思恋之情：“候人兮猗！”这传说中我国古代第一首情歌，虽然简单到只有四个字，却仿佛一个谶言，暗示了后世无数女子的命运——生活在对男人的思念和等待、幻想和失望中。而淳朴到极点的言词从一开始也便将柔情、哀怨、焦灼、期盼熔铸在女性文学的密码里。进入封建时代，与中国社会发展及文化传统的形成相伴随，汉魏、唐宋和明清时期，妇女创作曾三度形成比较引人注目的景观，一些有才华的女作家在世上留下了文名，如班婕妤、徐淑、蔡琰、谢道韫、薛涛、鱼玄机、李冶、李清照、朱淑贞、

黄娥、徐灿、柳如是、陈端生等。两千年间，参与创作者分别出自女皇后妃、女官宫娥、名媛闺秀、娼尼婢妾等不同阶层，她们的身份、境遇有很大差异，但在男性中心的宗法制度下，其生存本质相近，生活空间也无不受到极大局限，基本困守于家庭和儒教。特定的人生命运使她们的文学活动在男性本位的文化圈内呈现出自己的特点。从本质上说，妇女文学只是作为男性文学传统的附庸而存在。直到 20 世纪的曙光照临大地，这种状况才得到改观。

从“五四”时期开始，中国女性的文学创作植根于新的时代，在摈弃古代妇女文学的依附性，锻造自身独立品格的追求中探索前行。近百年间，女作家们以自己的创作突显了女性作为“人”的主体意识的觉醒，展示出时代风云对知识女性精神素质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她们在诗歌、小说、散文、戏剧等各种体裁的创作中，不仅倾诉了对妇女命运的感受，而且表现出强烈的社会参与意识和批判意识。毋庸置疑，20 世纪中国女作家的“自我表现”是在女性人格意识觉醒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包含着对超出自身和妇女问题的更广范围里的社会问题的关切和思考的。时代充盈了文学女性的人生，也赋予她们的生命歌吟新的质素新的气度。

而今，在 20 世纪即将逝去的时候，展望文坛异彩纷呈的女性创作现实，在倍受鼓舞的同时，也感到有必要对中国女性文学的百年历程加深认识。尽管本书所做的探讨难免片面和浅陋，但还是愿将它奉献出来，为 20 世纪中国女性文学研究尽到微薄之力。

愿中国女性的文学创作为欣欣向荣的时代不断增添醉人的、生命的绿。

愿 21 世纪中华女儿的文学歌吟更响亮、更悠长。

目 录

序	王双启 (1)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传统女性命运及其文学选择	(1)
第一节 中国女性人生的传统形态	(1)
第二节 古代妇女的文学选择	(7)
第二章 20世纪中国女性文学的基本特征	(14)
第一节 “人”的主体意识的觉醒	(14)
第二节 强化与淡化女性意识的不同姿态	(16)
第三节 开放而多元的艺术审美取向	(19)
第三章 20世纪中国女性文学的发展轨迹	(21)
第一节 “五四”时期女性文学的勃兴	(21)
第二节 战争年代的女性文学创作	(27)
第三节 中国女性现代精神的高扬	(34)
第四章 动荡岁月中的艰辛耕耘	(41)
第一节 呼唤妇女解放的黎明	(41)
第二节 从面向女性自我到面向广阔社会	(45)
第三节 呼兰河女儿的歌吟	(71)
第四节 一枝健笔写珍闻	(78)
第五节 对知识女性婚恋生活的关注和思考	(83)

第六节	洋场上的“传奇”	(88)
第七节	为中华儿女讴歌	(106)
第五章	成长在共和国的怀抱里	(115)
第一节	俏也不争春	(115)
第二节	对农村妇女命运的深情描绘	(122)
第三节	“当今文坛上活跃的一员大将”	(131)
第四节	凡俗人生的真实描画	(140)
第五节	富于地方文化色彩的人生小说	(149)
第六节	从情绪的显现到性格的塑造	(156)
第七节	刚劲健朗的北国人生剪影	(163)
第六章	20世纪中国女性文学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172)
第一节	现代女性文学研究的萌发	(173)
第二节	早期的女性文学研究及其得失	(176)
第三节	女性文学研究的历史性进展	(187)
后记		(196)

第一章

中国传统女性命运及其文学选择

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伴随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文学创作呈现出多姿的面貌,成为丰厚博大的华夏文化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然而稍有文学史常识的人都不难发现,在这之中,作为创作主体的绝大多数是须眉。尽管人类生活本身由男女两性共同拥有,但在20世纪中叶以前的漫长历史时期里,文学创作的参与者毫无疑问多为男性。历史曾长时期忽略女子的社会存在与精神存在,同时将其生命的自然存在置于极不合理的地位。她们之中偶有与文学结缘者,其创作亦不过只是成为男性建造的正统文学大厦中点缀别趣的雕栏回廊,而绝难担当起支撑建筑的基石、栋梁。

究竟是怎样的人生命运制约了女子的精神活动?这种制约客观上又促使她们的创作产生怎样的审美选择?当今天的我们面对20世纪才华横溢的中国女作家层出不穷的现实,力求理解这一新的文坛景观时,不能不首先认识历史。

第一节 中国女性人生的传统形态

两千年史籍中,除了那些以宣扬儒家伦理道德为指归的“列女传”、“后妃传”之类外,正面、系统记载历代妇女生活的文字极少。社会将女性禁锢于无形的牢笼中,贬低以至漠视她们作为“人”的

存在，女子或可在神话传说和艺术创作中化为神幻为妖，而她们在世俗的切实生活中，总难免成为男权压迫下的奴隶。尽管历史上妇女的个人遭际千差万别，但其生命的内涵从根本上说并无二致。

这里，不妨从女子生命轨迹这一特定角度透视中国妇女的传统命运。

我们知道，作为个体的人的命运，是在人之自然性和社会性展开于特定时空中形成的，而在中国封建社会，女性生命个体无论其自然性的发展还是其社会性的构成，都在极大程度上受到居于社会和家庭主导地位的男性影响和制约。

首先，女子自出生之时起，便处于卑贱者地位。早在《诗经·小雅·斯干》中，便已从一个侧面鲜明体现了男尊女卑的两性关系格局：

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

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

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

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

在一个家庭里，如若生了男孩子，便置于特意准备的床上，给他穿衣，让他以玉石为玩具。孩子的哭声也仿佛格外洪亮。人们对他寄予厚望，祝愿他日后盛服，做室家君王。而若生的是女孩，则给她铺席睡地板，以小被裹身，拿陶质的纺锤玩耍。期望她柔顺少言，长大后服侍公婆丈夫，料理好家务，不要使父母脸上无光感到忧虑。弄璋弄瓦，这是我们中国民间普遍熟知的关于男女生而有别的古老典故。显然，随着婴儿问世的第一声啼哭，在其性别被确认的同时，也便从大的方面确认了这一生命在家族乃至社会上所居的基本地位。

这种社会观念和生活现实的最初形成与人类早期经济活动中两性角色分工的不同有关；然而在中国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汉文化圈内生活的妇女，随着人伦纲常的日益完备，越来越被

人为地定位于卑贱。甲骨文中的“女”字，是一个人跪在地上的形象；“妇”字之形，则是一个女人拿着一把笤帚。从文字造型上即已生动地表明女子的人生地位及其职责。生而为女，便意味着丧失了独立的人格，没有参与各种社会活动的权利。历史上只有个别皇室贵族妇女在非常时期走上政治舞台，但除唐代奇女子武则天外，她们大都是通过婚姻生育程序获得“母后”身份，进而得以原王朝正统自居的，并不曾因身居高位而享有独立的女性人格。而对广大普通妇女来说，实现生命价值的主要活动空间，只能是在家里。然而，家庭作为发展封建经济、维护封建秩序的基层单位，其财产所有权、分配权、管理权等，统统掌握在男性家长手中，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必须一切听命于男性家长的意志。无论是《诗经》中“妇无公事”（《大雅·瞻卬》）、“唯酒食是议”的告诫，还是《白虎通》中“妇人无专治之义，御众之任，交接辞让之礼，职在供养馈食之间”的论断，都清楚地表明，女子实际充当的是家庭奴婢的角色，尽管她们的具体处境并不完全相同。

由这种定位所必然带来的，是男女两性人生使命的根本差异。《大戴礼·本命》有云：“男者，任也。子者，孳也。男子者，言任天地之道，如长万物之义也。故谓之丈夫。丈者长也，夫者扶也，言长万物也。”身为男人，要承受天地的重任，担负养育的职责，在外投身事业，博取功名，在家顶门立户，供养家人。所以男子是世界的主人，丈夫是家庭的主宰，世界是男人的世界。而女子方面则是另一番气象：“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长其义理者也。故谓之妇人。妇人，伏于人也。”女子的义务是顺从于男子，折服于男子的统治之下。很显然，在这样一种两性关系格局中，女人的命运从一开始便已从根本上掌握在男性中心社会手中。不仅如此，男性社会进而还凭借自己的势力，使这种人为的两性不平等涂抹上“天命”的色彩，仿佛一切都是天命的安排。一个女子降临到人世间，如同性别不可改变一样，命运亦是注定了的。她们就这样

迈入了卑贱者多舛的人生。

继之，女子在成长过程中必须逐步接受并顺应现实社会对妇女角色的规范。由于女子生活囿于家庭空间，因而这种角色规范主要亦围绕家庭生活建立，其基本内容是授受不亲的闺媛之礼、柔顺屈从的夫妻之礼和唯命是听的婆媳之礼。在一整套完备的妇道闺范中，女子的生存状态受到严重扭曲，她们的自然性属成为供男子利用的工具，她们本可以有无限发展的社会性属被彻底固化为男性的奴仆这一不可更移的角色。于是，女人的命运在社会不同阶层中有着本质相通的展延。晋人傅玄所作《苦相篇》颇具概括性地写出了封建社会普通女子的人生历程：

苦相身为女，卑陋难再陈。男儿当门户，墮地自生神。
雄心志四海，万里望风尘。女育无欣爱，不为家所珍。
长大逃深室，藏头羞见人。垂泪适他乡，忽如雨绝云。
低头和颜色，素齿结朱唇。跪拜无复数，婢妾如严宾。
情合同云汉，葵藿仰阳春。心乖甚水火，百恶集其身。
五颜随年变，丈夫多好新。昔为形与影，今为胡与秦。
胡秦时相见，一绝逾参辰。

女孩自幼就不为家人珍爱，稍长大些便须避于深室，遵奉男女有别的戒律。出嫁后则成为丈夫的奴仆。若男方有情，女子就像葵藿仰赖春天的和风暖日一般感恩戴德；若男人意冷，她便成为百恶的化身。丈夫喜新厌旧之时，女人只有独自吞咽生命的苦果。说来说去，她们的人生划出的大都是一条由家庭（父家）通往家庭（夫家）的直线，而“家”字之本义，即揭示了一家之主为男人、丈夫的生活现实。女子无论在父家还是在夫家，生命都不属于自己：“妇人谓嫁曰归，反曰来归。从人者也。”（《春秋谷梁传》）出嫁谓之“归”，回父家谓之“来归”，无论在哪一边，她们始终是“从人者”。《仪礼·丧服》说：“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春秋谷梁传》也说：“妇人在家，制于父。既嫁，制于夫。夫死，

从长子。”这些言论并非空谈，而是作为一种人伦定位和指导女子生活实践的思想为官方及民间所共同接受，在中国社会历史运行的大动脉之中流衍千年，对妇女生活和命运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她们被迫在男人面前交出自己的一切。男性主人不仅有权役使她们当牛作马，而且任意对其进行性欺凌。在事实上允许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下，女子时或还可能成为男人之间相互赠送的礼品，所谓“爱妾换马”之类在男性社会成为美谈。更有甚者，兵连祸结之际，女子除常遭受供淫、被杀的厄运外，还有时竟然充当菜肴被吃。正史对此多有记载而不隐讳，原因之一是在当时社会男人心目中，此等行径施之于女人与施之于牲畜并无太大不同，而作为女人，即令被置于刀俎之上，也无权发出生命的呼喊。

女性命运是由人的外部生活和内部生活共同构成的。对于女子来说，从天真无羁的襁褓婴儿到男权统治下会说话的奴隶，本应是内心充满苦痛的生命过程，然而巨大的社会惯性却往往将悲剧演为正剧。无数女子是在并不自觉的情况下，依照传统妇道塑造了自己，而就少数生长于富贵人家、有机会接受一定的文化教育的女子而言，传统道德和伦理规范的渗透不仅来自于日常生活礼仪或大众习俗，而且还直接源于各种书本典籍。她们的阅读，受男性中心社会文化氛围及男性家长的引导，总是将宣扬封建礼教的妇学著作摆在重要位置。从汉代《女诫》、唐代《女论语》、明代《内训》到清代《女范捷录》等等，历代一系列女教著作，无不带有浓厚的儒学伦理色彩。清朝虽然女子入塾读书机会渐多，但所受教诲依然不出这一范围。当时的教学内容从《训学良规》中可以窥见一斑：

有女弟子从学者，识字，读《弟子规》与男子同。更读《小学》一部，看《吕氏闺范》一部。勤与讲说，使明大义。

而其教育宗旨，即令到 20 世纪初官方兴办女学时，依然未尝有丝毫改变，当时的《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小女学章程》明确宣称：“中国女德，历代崇重，凡为女为妇为母之道，征诸经典史册，先儒著述，

历历可据，今教女子师范生首宣注重于此。务时勉以贞静顺良慈淑端俭美德，总期不背中国向来之礼教与懿德之风俗。其一切放纵自由之僻说……务须严切屏除，以维风化，至于女子之对父母夫婿总以服从为主。”（见聂绀弩《女子教育一文献》）书本教育与现实生活一起，将女性置于自卑自贱的境地：“非礼教之法服不敢服，非诗书之法言不敢道，非信义之德行不敢行”；“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郑氏《女孝经》）。这种严酷的禁锢，在一些知识女性灵魂中达到这样的深度：毁灭人性的压迫不再能引起剧烈的痛感，生命减损了燃烧的激情，仅剩下一点呻吟、哭泣的微弱之力。女子的现实生存，从物质到精神，完全笼罩于代表男性利益的统治之下。

最后，当女子以各种方式走向人生的终点时，还要受到男性中心社会的审视、评判。这种评判有时完全出于男性统治者的政治需要。当君王恶政招致国家败亡时，有人便拉来女子做替罪羊。早在西周末年，美女褒姒便留下惑君败国的恶名。此后历代昏君误国，常有一些人围绕受宠的后妃冶艳谗佞大做文章，似乎真个是“一笑倾城国便亡”。女人不仅要代生活受过，还要代政治与历史受过。另一方面，男性社会又抬出一些有利于维护其统治的女子形象，树为闺中典范。《大戴礼·本命》中即有每年暮春时节，国家在“赐贫穷，赈乏绝，省妇使”的同时，还要“表贞女”的记载。《汉书·宣帝纪》则最先正式记录了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朝廷赐帛表彰贞女的活动。《北史·列女传序》中的一段话颇具概括性地道出了妇女道德的柔、贞两个方面，它实际上也是男性社会评价女子人生的准绳：“妇人之德，虽在于温柔；立节垂名，咸资于贞烈。温柔，仁之本也；贞烈，义之资也。非温柔无以成其仁，非贞烈无以显其义。是以《诗》《书》所记，风俗所存，图像丹青，流声竹素，莫不守约以居正，杀身以成仁者也。”作为女子，平素须“守约以居正”，遇侵暴时当“杀身以成仁”，如是方才符合贞节道德的最高要求。

贞操观念的宣传借助统治者的力量在后世愈演愈烈，对女性生活发生重大负面影响，明清之际达登峰造极地步。清人修《明史·列女传》时，收集到的贞烈女子不下万人，成书时，择其最突出者也还保留了308人，其中以“烈妇”言，有丈夫死而随之殉烈的，有丈夫不肖而殉死节烈的，还有丈夫未死而先行殉烈的。此外又有夫死苦守的“节妇”，男方远游长期不归、女子苦守的“贞妇”等。清代贞节观念不仅成为畸形道德流布整个社会，而且趋于宗教化，成为各阶层崇奉的信条。一座座“贞节牌坊”竖立在尸骨血泊之中，无数妇女的生命被吃人的礼教戕害、吞噬。而她们以惨酷代价所实现的病态道德，又被统治阶级和男性社会利用来作为教育、规范现实生活中的妇女人生的样板，无形中充为强化病态道德的工具。这是何等深重的不幸与悲哀！

这里所勾画的女子人生轨迹绝非个别，而是在旧时代具有普遍性的。如此命运自然会直接渗透于女性的精神生活，那些有机会学习文化知识并从事一些文学创作活动的女子，无疑因此而受到种种影响和制约。

第二节 古代妇女的文学选择

与特定的人生命运相联系，女性文学选择在男性本位的文化圈内呈现出自己的特点。

首先，就女子创作动机和写作目的而言，较之男性显然更少功利性而较多地富有自遣自娱色彩。

在封建社会中，男性文人受中国文化传统影响，常怀以天下为己任之心，有意识地在文学创作中言志载道，直接间接地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做出反应，这之中自然不乏宣泄意味，他们的长歌短吟也常是情之所至、兴之所生。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正统文化圈内，文人创作的功利性常是相当强的。特别是唐代以诗赋取士制度形

成后，文士以负有诗文美誉而获取功名富贵乃至位极人臣者所在多有。对于中国文人来说，原本主导倾向就是入世而非遁世，况且朝廷选拔文臣的考试制度为他们展现了可观的前景，它既是一种吸引诱惑，又是一种刺激鼓励。文人们一方面渴望一登龙门身价百倍，从此平步青云；一方面也常怀着通过文学作品广为结交，博采声誉，发挥文学美刺功能，有助于国家社稷的希冀。男性文学创作功利心理明显滋长，千年不衰。

相比之下，女子创作的功利心理则要薄弱得多。如前所述，当整个社会以及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均由男性主宰时，女人存在的空间变得分外狭小。社会剥夺了她们参与国事及各种社会活动的权利。正常情况下，太平岁月中，宫闱、闺阁、庭院是贵族妇女的主要生活环境；青楼、道观是部分过着畸形生活的女性的活动场所，而占绝大多数的普通人家的妻女，因须参加各种日常劳作，时或出入于户内外，然其人际交往范围及所涉空间终归也很狭窄。对于女子来说，社会从来没有为她们展开金榜题名之路，以诗文叩响仕途之门只是男子才可以拥有的向往，于是女子的舞文弄墨自然较少实用色彩和向外部世界扩张、进取的意味。固然确有少数女性有意迎合权贵或文士的趣味，企望通过吟诗作赋附庸风雅邀宠献媚，但她们充其量是为赢得和巩固自己依附者的地位，而大多数女性则主要是面向自己的内心世界求得一种精神上的平衡与安慰，因而其创作自我消遣、自我调剂的成分较浓。她们的作品完成后，常是藏于闺中，其交流对象通常只限于家人、闺友，或个别有所接触的文士。这种状况至明清以后才逐渐有所改变。与男子创作的流传范围及途径相比，女子之作传播的圈子及其方式要狭隘和单纯得多。当然，在相对说来比较开放的社会历史时期，在一些身份比较特殊的女子（如娼妓、道姑等）的创作交流活动中，有时会出现例外。但从总体上说，古代女子的创作是较少功利意味的。

这种较少功利意味的创作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以男性为创